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4〕174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个别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审计部门查询，青阳街道李扶西等12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已过世，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综〔2018〕523号），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调整情况

1. 青阳街道锦青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李扶西已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李扶西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吴联双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吴联双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4 年 1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灵源街道小布林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王文炳的共同申请人谢秀等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过世，根据规定从 2024 年 2 月起变更王文炳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1 人，保障面积由 35 m²变更为 20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350 元变更为每月 200 元。

4.陈埭镇南霞美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杨金城的共同申请人丁淑华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过世，根据规定从 2024 年 3 月起变更杨金城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2 人，保障面积由 48 m²变更为 35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288 元变更为每月 210 元。

5.安海镇海东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施祝雄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施祝雄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4 年 1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6.东石镇第一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蔡长借的共

同申请人吴金连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过世，根据规定从 2024 年 1 月起变更蔡长借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2 人，保障面积由 24 m² 变更为 11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144 元变更为每月 66 元。

7.金井镇钞岱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郭亨福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郭亨福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3 年 9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8.龙湖镇仑上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洪祖港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洪祖港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9.龙湖镇南浔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施友基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过世，该户有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从 2024 年 7 月起变更施友基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申请人由施友基变更为洪婉瑜，保障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1 人，保障面积由 35 m² 变更为 20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210 元变更为每月 120 元。

10.深沪镇柳山村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林春梦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过世，该户有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从 2022 年 3 月起变更林春梦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申请人由林春梦变更为林香君，保障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4 人，保障面

积由 70 m² 变更为 60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280 元变更为每月 240 元，并由深沪镇人民政府退回其 2022 年 3 月份、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2023 年第一、二季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640 元。

11.深沪镇后山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陈树江的共同申请人蔡宝煌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过世，根据规定从 2022 年 6 月起变更陈树江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 4 人变更为 3 人，保障面积由 60 m² 变更为 48 m²，补贴金额由每月 240 元变更为每月 192 元，并由深沪镇人民政府退回其 2022 年 6 月份、2022 年第三、四季度、2023 年第一、二季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624 元。

12.深沪镇东垵社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吴长华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过世，且该户无共同申请人，根据规定取消吴长华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二、处理意见

1.现将需调整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名单（详见附件）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镇（街道）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上述对象（或亲属），并对调整名单和调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无异议的公示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住房保障中心。

2.请深沪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将廉租住房租赁补

贴保障对象林春梦、陈树江的相关补贴资金退回，汇款于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位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1408 0121 0902 2200 514，开户行：晋江市工商银行），并在汇款单上备注“XX镇（街道）退回资金款项”，于2024年11月18日前将转帐凭证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调整个别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名单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4日

（联系人：洪剑锋 联系电话：0595-85622181）

附件

调整个别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名单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十八位身份证号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累计应退回金额（元）
1	青阳街道	锦青社区	李扶西	350582*****0034	申请人李扶西已于2023年12月13日过世	取消李扶西该户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从2023年12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0
2	灵源街道	灵水社区	吴联双	350582*****3074	申请人吴联双已于2024年1月8日过世	取消吴联双该户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从2024年1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0
3	灵源街道	小布林社区	王文炳	350582*****3011	共同申请人谢秀等已于2024年2月3日过世	从2024年2月起变更王文炳该户廉租住房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2人变更为1人，保障面积由35㎡变更为20㎡，补贴金额由每月350元变更为每月200元	0
4	陈埭镇	南霞美村	杨金城	350582*****0517	共同申请人丁淑华已于2024年3月29日过世	从2024年3月起变更杨金城该户廉租住房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3人变更为2人，保障面积由48㎡变更为35㎡，补贴金额由每月288元变更为每月210元	0
5	安海镇	海东社区	施祝雄	350582*****3033	申请人施祝雄已于2024年1月8日过世	取消施祝雄该户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从2024年1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0
6	东石镇	第一社区	蔡长借	350582*****3550	共同申请人吴金连已于2024年1月24日过世	从2024年1月起变更蔡长借该户廉租住房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3人变更为2人，保障面积由24㎡变更为11㎡，补贴金额由每月144元变更为每月66元	0
7	金井镇	钞岱村	郭亨福	350582*****5536	申请人郭亨福已于2023年9月25日过世	取消郭亨福该户廉租住房保障资格，从2023年9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保障补贴	0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十八位身份证号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累计应退回金额（元）
8	龙湖镇	仑上村	洪祖港	350582*****5011	申请人洪祖港已于2024年7月9日过世	取消洪祖港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2024年7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0
9	龙湖镇	南浔村	施友基	350582*****503X	申请人施友基已于2024年7月20日过世	从2024年7月起变更施友基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申请人由施友基变更为洪婉瑜，保障人数由2人变更为1人，保障面积由35㎡变更为20㎡，补贴金额由每月210元变更为每月120元	0
10	深沪镇	柳山村	林春梦	350582*****6038	申请人林春梦已于2022年3月25日过世	从2022年3月起变更林春梦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申请人由林春梦变更为林香君，保障人数由5人变更为4人，保障面积由70㎡变更为60㎡，补贴金额由每月280元变更为每月240元，并由深沪镇人民政府退回其2022年3月份、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2023年第一、二季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640元	640
11	深沪镇	后山社区	陈树江	350582*****6019	共同申请人蔡宝煌已于2022年6月16日过世	从2022年6月起变更陈树江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保障人数由4人变更为3人，保障面积由60㎡变更为48㎡，补贴金额由每月240元变更为每月192元，并由深沪镇人民政府退回其2022年6月份、2022年第三、四季度、2023年第一、二季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624元	624
12	深沪镇	东坂社区	吴长华	350582*****6012	申请人吴长华已于2023年11月25日过世	取消吴长华该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从2023年11月起不再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0
合计							1264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
